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Ma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3年7月8日至26日，维也纳

商业欺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1-5 | 2 |
| 二. 商业欺诈指标 | 6-7 | 3 |
| 三. 今后在商业欺诈方面有可能开展的工作 | 8-17 | 3 |
| A. 专题讨论会 | 8-13 | 3 |
| B. 关于今后工作的机制 | 14-17 | 4 |
| 四. 供委员会考虑的建议 | 18 | 5 |



一. 导言

1. 委员会从 2002 年其第三十五届会议开始¹几次审议了国际商业欺诈问题，秘书处给委员会的介绍在这方面所开展的工作的报告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²上查找。此外，贸易法委员会 2004 年 4 月针对以下广泛领域举行了涵盖该专题的商业欺诈问题专题讨论会：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银行和贸易欺诈、调查、网络欺诈、预防、运输、保险、追回、洗钱、破产、起诉、采购、专业人员的作用和证券（见 A/CN.9/555）。在专题讨论会之后，委员会核准编写一份研究报告，意在协助各国政府以及国际商业界打击商业欺诈³。
2. 2005 年 10 月和 2007 年 1 月分别举行了关于商业欺诈的两次专家组会议。这些会议有助于根据请求编写一份研究报告，该报告称作“商业欺诈指标”（A/CN.9/624, Add.1 和 Add.2），它有助于确定令人对其欺诈性质产生警惕的典型欺诈案件共同特征，并对这些特征作出解释。根据委员会的请求，已经于 2007 年把“商业欺诈指标”的报告分发给会员国发表意见（A/CN.9/659, Add.1 和 Add.2），委员会随后于 2008 年请秘书处作出应有的调整和补充，以便对材料加以改进，并随之作为秘书处的情况说明加以发表，以此开展教育并预防欺诈。委员会还认为，秘书处可将这些材料列作其范围更广的技术援助工作的一部分，其中可包括向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加以传播和解释，目的是提高这些材料的教育和预防价值。并且，可以鼓励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公布这些材料，并且以任何合适的方式善加利用，包括对其加以调整以便满足各类受众和各个行业的需要⁴。
3. 此外，根据委员会的请求⁵，秘书处继续参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经济犯罪和身份欺诈的工作。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尤其参加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身份相关犯罪的核心专家组的工作，之所以成立该专家组，是为了定期聚集政府、私营部门实体、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学术界的代表，以便就打击身份相关犯罪务实行动交流经验、拟订战略、便利展开进一步研究并就此取得共识。核心专家组的最近一次会议是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79 至 290 段；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31 至 241 段；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08 至 112 段；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216 至 220 段；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211 至 217 段；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一部分）），第 196 至 203 段；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其第 339 至 347 段；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45 至 355 段；及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232 段。

² 见 A/CN.9/540, 2003 年；A/CN.9/555, 2004 年；A/CN.9/600, 2006 年；A/CN.9/624, Add.1 和 2, 2007 年；及 A/CN.9/659, Add.1 和 2, 2008 年。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08 至 112 段。

⁴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第 342 至 343 段，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48 段。

⁵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第 347 段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54 段。

在 2013 年 1 月举行的，会议最后产生了一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草案（E/CN.15/2013/L.6/Rev.1），该草案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贸易法委员会协商继续努力“推动通过身份相关犯罪核心专家组今后的工作，包括有关身份相关犯罪示范法规草案，在各个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在公营和私营部门实体之间就身份相关犯罪问题形成相互谅解，并交流观点和专业知识”。

4. 与会者在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提请委员会注意，自从委员会首次审议商业欺诈问题以来已经过去了十多年。据称，“商业欺诈仍然是影响国际贸易的一大障碍，鉴于私营部门在打击商业欺诈方面的关键作用，贸易法委员会在协调该领域进行中工作上享有独特的地位，因而能够帮助提请立法者和决策者注意该重要问题”⁶。此外，有与会者建议，如果资源允许的话，秘书处可以组织一次关于商业欺诈的专题讨论会⁷。为了考虑可否和应否举行这次专题讨论会的问题，秘书处 2013 年 4 月 29 日至 30 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了该领域专家的一次非正式会议。

5. 该非正式专家会议审查了贸易法委员会迄今在商业欺诈方面的工作，并审议了今后是否似宜在该领域开展工作以及如果开展的话该工作所可能具有的范围问题。

二. 商业欺诈指标

6. 非正式专家会议审查了商业欺诈指标问题并就为跟上于 2010 年最后一次修订该文件以来该领域发生的种种变化而如何对该案文加以调整提出了若干建议。

7. 非正式专家会议商定，商业欺诈指标应当尽可能快地以适当方式加以公布，并尽最大可能广为分发。有与会者就此指出，如果举行专题讨论会，则将大大有助于便利分发并进一步更新有关商业欺诈的指标。

三. 今后在商业欺诈方面有可能开展的工作

A. 专题讨论会

8. 非正式专家会议建议，应当在更广的论坛上进一步关注有关商业欺诈的若干重要领域。据回顾，贸易法委员会 2004 年专题讨论会为在吸引打击商业欺诈广泛阵线的注意和参加背景下处理这些问题提供了一个有益的示范。

9. 有与会者尤其指出，电子通信的发展构成了一些特别艰巨的挑战，包括公司和银行的身份盗窃、电文接收者无法辨别发送人的身份、摹仿合法实体的网站但是受欺诈分子控制的山寨版网站泛滥。据指出，这类最新情况所造成的后

⁶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232 段。

⁷ 同上。

果影响到商业、金融和贸易的各个方面，从货物、信息和服务的销售到网上争议的解决。

10. 另据称，对于 2004 年专题讨论会所探讨的领域，根据云计算、移动支付系统、互联网访问范围的扩大以及全球金融危机（使得商业欺诈的影响更形恶化）等最新情况而有必要加以重新审视。据指出，世界各地互联网的使用急剧增加，比上一个十年增加了 528%。还据指出，世界 1/3 的人口如今与互联网连接，在过去十年内，非洲增加了 3,000%，中东增加了 2,250%，拉丁美洲增加了 1,200%，亚洲增加了 800%⁸。

11. 据回顾，委员会 2004 年商定⁹，如果合适，就应当结合由贸易法委员会开展的项目的特定情况，讨论有关商业欺诈的实例，以便使参与这些项目的代表能够在其审议中考虑到欺诈问题，会议请秘书处酌情为这类讨论提供便利。非正式专家会议认为，虽然贸易法委员会的某些案文述及欺诈问题，但许多案文并未述及，并且即使述及欺诈问题，所关注的重点也是其对现行义务的影响，而并非是查明和预防欺诈。然而，据指出，身份管理和移动支付已经列在第四工作组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专题名单上¹⁰。还据称，为在各个不同领域拟订商法规范性规则所必需的各类专业知识并不一定是确定欺诈的各种可能性或确定如何加以处理所必需的各类专业知识；因此，据指出，似宜分别侧重于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重点关注领域所存在的商业欺诈可能性及其危险。

12. 由于认识到商业欺诈指标的价值不可替代，有与会者建议专题讨论会对案文加以更新，并考虑作出可能适当的增补，考虑如何对其加以宣传，并调动联合国以外的力量对其加以宣传和更新。

13. 非正式专家会议认为，鉴于商业欺诈继续威胁到国际贸易，需要展开进一步的协调和教育，并且贸易法委员会在汇集政府代表和受到商业欺诈影响的其他组织上享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应当考虑由贸易法委员会召集举行一次国际专题讨论会。

B. 关于今后工作的机制

14. 非正式专家会议回顾，就 2004 年专题讨论会给委员会的报告强调，教育和培训在预防欺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可有助于解决因为对商业欺诈事件报告不够而造成的各种问题¹¹。该报告进一步指出，预防主要是商法范围内的工作，并且是由商界进行自我规范，预防是通过影响到公司治理等的标准、专业

⁸ 互联网世界统计数字：使用和人口统计数字，<http://www.internetworldstats.com>（2013 年 5 月 6 日最后一次访问）。

⁹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11 段。

¹⁰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36 至 237 段和第 239 段。还见秘书处的两份说明：“在电子商务方面的现行及今后有可能开展的工作”（A/CN.9/728）和“身份管理概述”（A/CN.9/WG.IV/WP.120）。

¹¹ A/CN.9/555 号文件，第 63 段。

行为标准和审计来体现的¹²。会议称据以定期更新商业欺诈指标的程序将具有无可估量的价值。

15. 非正式专家会议建议，在商业欺诈分子中间存在协调、教育与合作，为了预防并打击商业欺诈也必须开展类似的努力。

16. 会议强调需要定期有机会共聚一堂，在从事打击商业欺诈者之间交流信息。鉴于贸易法委员会所可利用的资源有限，有与会者建议可以鼓励私营组织在贸易法委员会的鼓励和支持下通过与贸易法委员会展开非正式合作而在今后继续开展其反欺诈活动。

17. 非正式专家会议建议应当重视鼓励其他组织展开协调、提供不间断的教育和培训。

四. 供委员会考虑的建议

18. 根据这些考虑，非正式专家会议建议，应当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商，由贸易法委员会组织就以下专题举行一次专题讨论会：

(a) 在新兴技术领域内的商业欺诈，其中包括：

(一) 盗窃公司身份；

(二) 商业欺诈对云计算的影响以及对云计算的滥用；

(三) 滥用移动支付包括其对微型金融举措的影响；

(四) 欺诈分子滥用网上争议解决手段；

(b) 全球金融危机对商业欺诈的影响；

(c) 正在形成的商业欺诈对全球贸易的威胁；

(d) 核可、宣传和更新各项指标；

(e) 确定在打击商业欺诈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并考虑 2004 年专题讨论会所涉各领域的项目，特别是银行和贸易欺诈、网络欺诈、证券欺诈和欺诈预防工作；及

(f) 通过非正式协调继续为协调提供各种机会的可行性和可取性。

¹² 同上。